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4 月 14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范丽芳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6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8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议案一：《关于预计公司 2016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根据 2015 年实际情况，预计公司 2016 年与苏州市吴中区恒耘印刷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25 万元；预计公司 2016 年与苏州市肖峰塑业有限公司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60 万元，预计共发生日常性关联交易额不超过 185 万元，详见 2016 年 3 月 30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.neeq.cc 的《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2,08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，关联股东范丽芳、许建方回避表决。

(二) 审议通过议案二：《关于选举周纯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。

1. 议案内容

鉴于公司董事许琦彦先生因工作调动原因于 2016 年 3 月 28 日提出辞去董事职务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，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一致同意推举周纯芝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，

并经本次股东大会选举周纯芝女士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8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经与会股东签字确认的《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苏州谐通光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6 年 7 月 13 日